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向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人民币（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承保贴业务等），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向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信用借款1.5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年利率4.785%。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成立公司人力资源部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控体系建设、组织机构设置、薪酬绩效机制完善、招聘及培训等人力资源相关

工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